

十年观察

激荡中的台湾问题

许世铨 著

九州出版社



十年观察

激荡中的台湾问题

许世铨 著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年观察：激荡中的台湾问题/许世铨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5

ISBN 978-7-80195-686-6

I. 十… II. 许… III. 台湾问题—文集 IV. D6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7374 号

十年观察：激荡中的台湾问题

作 者 许世铨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东方印刷厂
开 本 720×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9.5
字 数 270 千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95-686-6/D·173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自序

和台湾研究领域的前辈与同行相比，我是后进。

1996年我从《人民日报》驻联合国首席记者任上届满回国后，对我从事了31年的国际新闻记者生涯，做了新的思考。我想，年过半百的我如果继续做我喜爱的驻外记者工作，浪迹异国他乡，虽然会是驾轻就熟，也能随遇而安，但毕竟年纪不饶人，不可能再像年轻时那样十几个小时不吃不喝也能坚持工作。我必须理性地、负责任地规划退休前这段宝贵时光。而且，我从工作中深切体认到，要当好驻外记者，就必须对所报道的国家和地区做扎实的基础研究。但是，由于忙于跟踪形势、采访报道，很难有充裕的时间坐下来系统地研究问题。因此一直希望有机会到一处清静学府，潜心研究问题，弥补自己的不足。

可谓机缘巧合。我在《光明日报》供职时的前辈和朋友、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所长姜殿铭教授找到我，建议我接替他的工作，他已经不得不“超期服役”多年了。这对我是个意外，我从未涉足过台湾问题研究。但是，我是十分关心台湾问题的。任何一个了解一个半世纪以来中国被列强宰割、蒙受割地赔款之辱的中国人，谁不关心台湾问题，谁不热望两岸早日统一！同时我想，台湾问题是中国人自己的事，总不会比国际问题更复杂，而且看中文资料总比看外文资料要方便。于是我抱着试试看和可能要踏入一个“新世界”的忐忑心情接受了殿铭兄的举荐。1996年11月，我真的走进了台湾研究所。

踏进了台湾研究领域后就发现，我开初的想法是天真无知的。台湾问题绝对不比国际问题简单。作为上世纪40年代中国内战遗留下的问题，它是中国的问题，海峡两岸的问题；研究台湾，也要研究大陆。同时，由于台湾问题拖到今天仍未解决，外国，主要是美国的插

手和干涉是重要原因，因此还必须研究台湾问题的国际环境。如果说有什么“台湾学”的话，台湾、大陆及主要是美国的国际因素是它不可或缺的三个组成部分。

社科院台研所是“智库”型的研究机构，侧重政策研究。它是1985年在中央领导的直接关心下成立的，是大陆成立较早，规模较大的研究台湾的专门机构。20余年来，研究所汇聚、培养了一批批优秀的研究人员。深受大家敬重的汪道涵老先生生前曾说台研所是“藏龙卧虎之地”，给予过很多支持和鼓励。

我到台研所后，在前辈和同事们的帮助下，边工作边学习，在繁忙的行政工作之余，慢慢把自己研究的一些心得纪录为文。同时，为参加学术会议、或应报刊之约，也陆陆续续写了些论文和文章。这些为数不多的论文、文章和研讨会发言稿，涉及到对台湾岛内问题的评述，对大陆对台政策的理解和阐述，对重大涉台历史事件的回顾，以及对美国、日本等国对台政策的分析。归纳起来，仍然是台湾、大陆及国际因素这三大部分的内容。由于我有在非洲、中东、欧洲和美国的记者工作背景，自认为对台湾问题国际因素研究有些“优势”，因而也着力较多。使我受到鼓舞的是，有些论文和文章引起国外一些学术刊物的兴趣，被它们所刊用，使得外国学者得以更直接地了解大陆学者在台湾问题上的研究成果。

2003年初，我年过六十，从台研所所长岗位上退下来，把主要时间用在我同时担任的全国台湾研究会副会长工作上。闲暇之余，把过去写过的东西拿出来翻一番，深感自己研究功力之不足，更深切地体验到“活到老学到老”这句话的真谛。同时，这些文字也记录了我所经历的两岸关系的跌宕起伏，国际环境的风云变幻，我想，如能把它们编辑整理成集，可能会为关心台湾问题的人们留下一个回顾这段历史的小小窗口。在台研会的支持下，我抱着“丑媳妇不怕见公婆”的心情，将这些文字付梓出版。

同时，台湾问题也是两岸媒体十分关注的问题。由于它关系到台海乃至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自然也是不容国际媒体忽视的问题。因此，来到台研所后，我虽然离开了媒体工作，但却又因为新的工作得以继续和媒体的不解之缘，只是地位置换了，从采访别人的记者，

变成了记者采访的对象。这对我来说是一项严肃的挑战。实际上，对每一个研究人员来说，答记者问都是对他研究功力的考验。庆幸的是，记者的经历使我对新闻采访并不陌生，这帮助我绕过了不少“陷阱”，但我在答记者问时一直排除不掉如履薄冰的那种小心与谨慎。把保留下来的部分答记者问也刊印在这本集子里，是想立此存照，使自己和别人都看到我研究工作的心得和不足，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

从事台湾研究已经十年，人们说“十年磨一剑”，我至今没有仗剑在手的感觉，体悟到的是在台湾研究领域，只有学生、没有先生。台湾问题纷繁复杂，研究工作要做到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伪存真是需要功力的；而且往往是细节决定政策，如涉及到主权和领土完整这样的核心问题，如果台湾有人把“固有领土”改变为“现有领土”，一字之差则可能决定战和。

我踏入台研所后的十年中，大陆对台研究已成“显学”，队伍不断扩大，成果日愈丰硕，对台湾问题的了解日愈深入全面。这一喜人形势对构建和平稳定的两岸关系、推动祖国和平统一，无疑是大有助益的。因此，我为能把十年的光阴贡献给台湾研究工作感到欣慰。

许世铨

2006年11月22日 于北京

目 录

自 序	许世铨 (1)
-----------	---------

第一部分 两岸关系

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1)
“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及对两岸关系的启示	(4)
李登辉在一个中国问题上的立场变化	(15)
一个中国原则是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	(18)
两岸和平的关键是确认一个中国原则	(21)
1992年共识——海协海基两会协商之回顾与评析	(25)
1992年共识是两岸恢复对话的现实途径	(46)
“一国两制”支持率在台湾因何不断上升?	(51)
台湾“立委”及县市长选举简析	(56)
对台湾“立委”及县市长选举影响的几点看法	(65)
一份顽固坚持“台独”立场的辩解书	(69)
中共新领导人对台政策面面观	(79)
珍视历史成果 重开两岸协商	(85)
选举后的台湾局势和两岸关系	(88)
“台独”在，常不忘于武备	(93)
一部维护两岸和平的法律	(96)
坚定不移地贯彻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	(100)
海峡潮涌向谁边	(105)
卫我中华 休戚与共	(112)

和平与发展——两岸关系主旋律	(115)
斯人遽逝 遗憾两岸	(118)
德高望重 风范长存	(120)

第二部分 台湾问题的外部环境

简评冷战后美国对台湾政策的调整	(123)
中美关系中的台湾问题	(134)
检视布什政府对台政策	(140)
布什第二任期对台政策	(153)
营造有利国家统一的国际环境	(157)
对近期中美关系中台湾问题的评估	(160)
美国对台军事关系中的“软件”问题	(163)
中美经济关系与台、港因素	(169)
中日关系中的台湾问题	(175)
亚太格局发展趋势及对两岸关系的影响	(177)
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及对两岸关系的影响	(192)

第三部分 台海楼札记

蓝绿对决 鹿死谁手	(201)
阿扁惯技 两手策略	(204)
陈水扁又在挑衅	(206)
美对台政策向中间摆动	(209)
民进党每日一骂宋楚瑜	(211)
美国缘何“关注”台湾“公投”	(214)
陈水扁要把台湾推向灾难	(216)

第四部分 答记者问

台海实习后，中美关系政党化	(218)
展望“汪辜会”后两岸关系前景	(222)

建设性政治对话 两岸双赢	(227)
中共有信心解决“台独”问题	(229)
TMD 应纳入两岸结束敌对谈判	(232)
台湾与科索沃问题性质不同	(236)
两岸关系发展基石不容破坏	(238)
一个中国是和平统一前提	(240)
回到一中共识 两岸才有转机	(244)
两岸关系 球在台湾这边	(247)
关键是确认一个中国原则	(248)
大陆从未在两岸间讲“谁代表一中”	(251)
若无一中原则 两岸难以对话	(254)
美国无论谁上台都会遵守“一中”政策	(257)
台湾当局搞“小三通”自欺欺人	(261)
只要接受“一中”两岸即可复谈	(264)
接受一个中国原则 两岸问题迎刃而解	(265)
陈水扁言论已“毫无意义”大陆要看陈水扁的行动	(270)
大陆只要陈水扁承认是中国人	(274)
大陆对台湾大选做好准备	(276)
解读台湾“民主”政治	(278)
《反分裂国家法》应是推动两岸关系发展的和平法律	(284)
通过反分裂法适逢其时	(286)
两岸关系最大危险来自“台独”分裂活动	(288)
对台工作进入新阶段	(291)
台湾水果热销 热了两岸民众心	(292)
2005 年的两岸关系浓墨重彩	(295)
倒扁非关两岸 大陆不干涉	(298)
“台独”分裂势力难阻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	(300)

第一部分 两岸关系

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二十周年

1999年1月1日，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二十周年纪念日。这是祖国大陆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历史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核心，在《告台湾同胞书》中，明确地提出了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第一次展示了邓小平同志“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对台基本方针的框架。

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是紧接着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这次中央全会恢复了我党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邓小平同志的理论成为全党的旗帜，这为新方针的提出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同时，新中国成立近三十年，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日益提高，中国在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稳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际社会莫不对中国寄予殷切的期望。每一个中国人都为祖国的强盛感到自豪，民族的凝聚力大大加强。1978年，中日签订了和平友好条约，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的同时，中美两国实现的邦交正常化；这些都标志着国际社会已普遍承认只有一个中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唯一合法政府。国际形势的发展总体上有利于实现中国的统一，为立足于以和平方式实现统一提供了有利的国际环境。另一方面，十一届三中全会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拨乱反正，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路线，不但为中国经济的新腾飞构筑了政治航道，而且为日后两岸经贸、人员交流开辟了崭新的前景。在台湾岛

内，要求改变当局执行的和祖国大陆“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的所谓“三不”政策的呼声越来越高，这种僵硬陈腐的政策随着祖国大陆和岛内政经局势的发展变化已难以为继。总之，由于国际环境出现了有利的变化；祖国大陆的发展壮大，开始了改革开放的进程；台湾岛内政经局势也在迅速变化；立足于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的历史契机已经出现，以邓小平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盱衡全局，抓住契机，适时提出了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使祖国统一大业踏上了顺应历史潮流的康庄坦途。20年后的今天，回顾《告台湾同胞书》发表的时机及所产生的影响，人们更深切地认识到邓小平同志作为伟大政治战略家，对时局的深邃洞察力和多谋善断的高超水平。

《告台湾同胞书》发表之后，邓小平于1月30日访美期间，又明确宣布：“我们不再用‘解放台湾’这个提法了。只要台湾回归祖国，我们将尊重那里的现实和现行制度。”1981年9月，叶剑英委员长又代表党中央提出了处理台湾问题的“叶九条”，进一步阐述了《告台湾同胞书》的思想和内容。1982年1月，邓小平在接见一海外友人时说，“叶九条”实际上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1983年6月，邓小平同志进一步提出了包括6项基本内容的“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完整构想，从理论上和政策上确立了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是针对台湾提出的，但因历史的机缘却在香港获得了首次实践。1997年7月1日，香港顺利回归祖国后，随即经受了亚洲金融风暴的冲击，经济发展遭际到多数人没有预期到的困难，但是无论从抵御这次风暴的能力与表现看，还是从“新闻自由”、人权法制、对外事务等各项人们关注的政经指标来看，《基本法》确定了“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针，都得到了认真地贯彻和执行，受到香港同胞充分肯定和世界舆论的积极评价。虽然仅根据一年多的实践即做出结论还为时过早，但香港的实践必将为两岸的最终和平统一起到垂范作用。

澳门继香港之后将于明年底回归祖国，与台湾统一的问题将更突出地摆在全体中国人的议事日程上来。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20周年的前夕，中断了三年多的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海协交流基金会的高层接触恢复了。汪道涵和辜振甫两位老先生在上海进行了5年多来的再次会面，是自1949年以来两岸高层授权人士在大陆的首次会晤。

江泽民总书记在北京会见辜振甫夫妇，更具有重要的政治指标意义。虽然台湾当局的高层领导人最近的言行表明，在一个中国原则、两岸政治谈判、“三通”等重大问题，都没有改弦易辙的迹象，两岸关系的发展前景不容不切实际的乐观。然而随着中美关系的改善，一个中国的原则进一步成为国际社会普遍信守的政策；台湾岛内要求两岸接触、对话，协商的呼声越来越高，工商界对“戒急用忍”政策强烈不满；祖国大陆坚持改革开放，集中精力于经济发展，稳步推进民主建设，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已不可阻遏。在这种大的格局下，台湾当局应当审时度势，顺应历史潮流，这样做才符合台湾同胞的根本利益。如若一意逆势操作，只能使自己越来越被动，形势比人强。

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20 周年之际，我们一方面更加深切地感受到“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基本方针的正确性和可行性，另一方面也对祖国最终和平统一增强了信心。

(1998 年 10 月 4 日)

“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及对两岸关系的启示

一

香港在1997年7月1日回归中国后，立即受到亚洲金融危机急风暴雨般的洗礼。《基本法》所确定的“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针，几乎是在“极限状态”的条件下，受到了全面的检验。本文拟以新闻自由、人权与法制、对外事务、港台关系以及特区与中央关系等五个问题为主要指标，对“一国两制”在香港一年来的实践试做分析，并就其对两岸关系的启示提出不成熟的看法，供大家商榷。

二

(一) 新闻自由。香港97回归后能否延续其出版和言论所执行的制度是西方国家普遍关注的焦点之一。不少香港同胞对此也疑虑重重。一项民意调查显示，72%受访者担心，“97”后新闻自由会受到限制。

有人认为，新闻自由是香港最重要的“制度支柱”之一。然而在英国殖民统治的一个半世纪的绝大部分时间里，港英当局一直严密地监控着新闻媒体。例如，在各种广播条例中均规定，港督和行政局有权在广播节目播发前，对其进行预检和限制。直到1991年，才将这种权力交给广播事务管理局，减少了港督直接干预新闻及言论自由的权力。无论人们对香港新闻自由的看法如何，在世界已步入信息时代的今天，信息资源的大量顺畅流通，对于香港的繁荣和发展以及维持强劲的竞争力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香港作为亚洲的“资讯中心”，

在这方面拥有雄厚的实力和优势。据有关统计，截至1997年2月，在香港注册的“本地报刊”共有714份，其中报纸50份，电讯新闻稿5份，期刊659份。报纸中，中文报35份，外文报15份。按报纸的发行量计算，香港每4个居民即拥有1份报纸，这在世界上也是名列前茅的。此外，世界重要国家的报刊、通讯社、电台、电视台等，都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或派驻记者，总计约120余家，其中美国为31家，位居首位，其次为日本，共16家。

为了维护香港作为亚洲“资讯中心”的地位，并进一步发挥其在促进香港发展繁荣的作用，《基本法》第27条明文规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在其就任后的第一个施政报告中也郑重宣告：“不论现在还是将来，特区政府都会是一个开放而又尊重新闻自由的政府。”回归后的实际情况表明，香港的媒体运作一切照旧。97年停刊的报刊杂志，如《新晚报》、《九十年代》等都是因为经济原因而非政治原因而停刊的。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陈方安生1997年12月1日在香港举行的《第四届海峡两岸及港澳新闻研讨会》上指出：香港“新闻界依然生气勃勃，百花齐放与7月1日前无分别，所谓自我检查亦稍有减少。”美国国务院1998年4月2日向国会提交的所谓香港问题年度报告中也承认，香港的新闻界依旧是自由的，继续以批评的态度评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它的领导人，尽管报道出现了一些自我审查的现象。^①这里必须坦率地指出两个问题：一是媒体对中央和特区政府的批评问题，二是媒体的自律问题。在怀疑香港97后将失去新闻自由的人中，有一部分人，主要对香港回归持抵触甚至反对态度的人，惧怕97后将失去批评、攻击中央和特区政府的“自由”。实际上，邓小平早在1984年就说过：“1997年以后，台湾在香港的机构仍然可以存在，他们可以宣传‘三民主义’，也可以骂共产党，我们不怕他们骂，共产党是骂不倒的。但是在行动上要注意不能在香港制造混乱，不能搞‘两个中国’。他们都是中国人，我们相信，他们会站在我们民族的立场，维护民族大局，民族尊严。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他们的活动，进行他

^① 美新署华盛顿1998年4月2日

们的宣传，在香港这种情况下是允许的。”^① 这里讲的是台湾在香港的活动，就宣传而言，实际上也包括了香港的媒体。应当讲，在香港回归前后，香港媒体的批评性报道大部分是建设性的，有利于香港平稳过渡和维持繁荣稳定；一小部分攻击、诋毁甚至是无中生有的不实之词，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已不攻自破。这种情况过去如此，现在依然，将来还会照旧，香港媒体将继续保持其活跃的多元特质。关于媒体的自律问题，如果是由于某种疑虑甚至是恐惧而不敢直抒胸臆，这当然是要避免的。有关当局应多做增信释疑的工作。但作为新闻从业人员，依照法律和新闻道德而自律则是天经地义的事。笔者在海外做过多年外交记者，深知各种媒体都有自己的“报道方针”（Editorial Line），无论记者还是编辑，违背这一方针，不是自己辞职就是被解雇。正常的自律应当是一种必须的行为规范，而不应视作对新闻自由的限制。

（二）人权与法制。这个问题既是人们观察“一国两制”贯彻情况的另一个焦点，也是香港保持繁荣稳定的重要方面。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对港英当局统治下的香港人权和法制状况做一个简单的回顾。从英国开始对香港的殖民统治，直至1976年英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之前，香港不但没有保障人权的司法制度，而且出于反共的目的制定了名目繁多的限制和违反人权的条例。《英皇制诰》和《皇室训令》这两份制宪文件中，都没有保障香港人基本权利的条文。而到了1948年，在中国共产党节节胜利、全国解放已成定局的情况下，港英当局却在反共的借口下制定了一系列限制香港人权的法律和条例。1949年8月17日，香港立法局通过了《人口登记法》，除香港的海陆空三军人员和警察、港督特许者、年未满12岁等三种人外，其他人一律要向当局登记、交照片、按手印，然后领回编了号的身份证。香港身份证制度从那时即开始。其后，港英当局又制定了诸如《驱逐不良分子出境条例》、《修订1922年的紧急法》、《社团条例》等一系列有损基本人权的法规。台湾政治大学国际关系中心研究员张虎在一篇文章中指出：

“在这一系列条例中，以1949年《驱逐不良分子出境条例》最为

^① 《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75页，人民出版社

严苛，对当时的人权伤害最大。它规定的内容很多，从第4条规定所谓‘不良分子’的14项标准中，仔细研究，从中可以发现，实际上只要香港政府认为要驱逐某一个人，便可在14项中找到一项加以入罪。例如第1项：‘有病的、残废的、瞎眼的、残老的、疯子、呆子，倘他们无人供养、且不能谋生者。’第3项：‘可能变成流氓、乞丐或将加重公私慈善团体负担的人。’第4项：‘有可怕的传染病的人。’第9项：‘没有人境防疫证的人。’第11项：‘在隧道洞穴或公共场所搭屋居住的人；或在任何不合法的建筑物居住；或卫生帮办宣布为不合卫生的地方居住的人。上述各种人物，苟其不能证明他可能取得正当的房子居住，即为不良分子。’第14项：‘依靠不良分子生活的人’等等。香港政府都可以随时加以逮捕并驱逐出境。《修订1922年的紧急法》更进一步规定：‘港督会同行政会议，依据紧急法令所颁布的各种法令在与其它法令相抵触时，可以凌驾其它法律。’既然港督可以‘凌驾法律’，当然可以为所欲为。”^①

人们从这里不难看出，殖民统治下香港的人权状况到底如何了。然而，1991年当香港日近回归时，港督却指使立法局通过了所谓的《人权法案》。法案公然规定，香港所有法律中如有和人权法相抵触处，将依循人权法。这就使人权法凌驾于其它法律之上地位，包括香港回归后的根本大法《基本法》。这是对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挑战，也是违背了中英之间就香港问题发表的联合声明，理应遭到中国的强烈反对。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当时即声明，“中方保留在1997年适当的时候按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香港现行的法律包括人权法案进行审查的权利”，并表示：“写在中英联合声明中和基本法的规定对特别行政区的人权保障已经足够”。诚如张虎指出：“英国一向吝于赋予港人人权，却在临撤退之前通过人权法案，其心不良，不言而喻。”^②

《基本法》的第3章“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8条，为维护香港居民的权利和义务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和保障，这在香港的历史上是鲜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

^① 张虎：《香港人权的回顾与展望》，台湾《政策》月刊，1997年7月1日，第24期，第2页

^② 同^①，第5页

权利的国际公约》也继续适用于香港。一些人所特别关心的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回归后不但得到了法律的充分保障，而且比回归前有过之而无不及。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4月底，示威活动超过1400次，平均每周40次。中央政府还提前1年向联合国提交了香港“人权报告”，表明了中央政府在维护香港人权问题上光明磊落和严肃认真的。回归后，特区政府在广泛征询民意的基础上，着手对殖民政府遗留下来的“恶法”进行了清除或修订，如废除和停止使用7项劳工法律，修订了《社团条例》和《公安条例》，受到香港广大居民的支持。

在立法、司法机构的建设上，特区政府也严格按照“一国两制”和“港人治港”的基本方针，使香港的民主进程向前迈出重要的一步。1996年12月21日成立，1997年6月30日任期届满的临时立法会，尽管受到了一些政治性的阻挠和非难仍然为制定特区政府正常运作所必需的法例，监察特区政府的工作，以及保持过渡期的平稳，做了大量的工作。据临立会主席范徐丽泰的回顾，临立会在深圳共举行了11次全体大会及46次委员会会议，审议、修正及通过了13项保证特区成立时正常运行的法案，辩论和通过了1997/98年度过渡期的财政预算案动议，以及通过了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议案。在亚洲金融风暴开始后，议员们反映了市民的忧虑和困难，否决了政府提出的增加部分燃油税的议案，受到市民的欢迎，显示了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既配合又制衡”的关系。^① 1998年5月24日特区第一届立法会的选举和产生也是香港回归后为人瞩目的大事，“一国两制”经历了一次成功的考验。这次选举创下了参与候选人人数（166人）、登记选民人数（280万）和实际参选人数（149万，占53.3%）的历史纪录。而且这个纪录是在选举当天下了一场暴雨，多处选举站被淹的情况下创造的。各方普遍承认，这是一次公开、公正和公平廉洁的选举。香港工会联合会主席李泽添特别指出，香港的劳工阶层作为“港人治港”的重要力量，通过立法院这次选举进入了最

^① 参见范徐丽泰：《为特区平稳运作发挥应有作用》，人民日报海外版，1998年6月29日